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退任董事重選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 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欠
釋義		1
董事會函	'	
_	緒言	3
_	提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4
_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_	退任董事重選	5
_	新董事委任	5
_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5
_	股東週年大會	5
_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_	推薦意見	6
_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	- 重選及新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服務合約	11
股東週年	大 會 通 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 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之書面決議案採

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

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inth Group Limited 敏 實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一

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 指 提早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

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

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日圓] 指 日圓,即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

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幹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

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秦榮華

石建輝

穆偉忠

趙鋒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

鄭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退任董事重選

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新選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提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票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75,613,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15,122,600股股份。

提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股票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數據,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 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 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趙 鋒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新董事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委任之新任董事川口清先 生與何東翰先生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續任或獲委任的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交易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名字記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股東登記表格的股東,有資格建議末期股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使表決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建議末期股息並確認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備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新選任董事及委任 新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 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 及擴大授權、重新選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盡請關注本通函附錄I(説明函件)及附錄II(膺選連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服務合約)之附加內容。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幹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75,613,000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7,561,3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 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 賣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13.60	10.72
二零一零年五月	12.00	8.34
二零一零年六月	10.56	9.25
二零一零年七月	11.78	8.40
二零一零年八月	13.22	10.60
二零一零年九月	15.56	12.32
二零一零年十月	16.20	13.3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6.00	1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4.10	12.16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58	11.56
二零一一年二月	13.88	11.68
二零一一年三月	13.50	11.64
二零一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40	11.84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鬚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 一 説 明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

N ++ m =

				倘若賺回
				授權獲全面
			佔本公司	行使之
			已發行股份	持股概約
名稱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百分比
Linkfair Investments	好倉	436,664,000	40.60%	45.11%
Limited		股股份		
秦榮華	好倉	436,664,000	40.60%	45.11%
		股股份		
魏清蓮	好倉	436,664,000	40.60%	45.11%
		股股份		
Commonwealth Bank	好倉	80,296,000	7.47%	8.29%
of Australia		股股份		

就上述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之持有股份,如本公司完全行使購回授權且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秦榮華,魏清蓮及彼等相關方未處置各自股份,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5.11%,45.11%及45.11%。同時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回購授權完全行使,則須向股東出具一般要約。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聯 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新任之董事簡介

重選

根據與本公司章程第87條,知悉趙鋒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將於 股東大會告退。且趙鋒先生、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願意重新當選本公司董 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簡介如下:

(1) 趙鋒-執行董事

趙鋒(「趙先生」)42歲,為集團首席營銷官兼執行董事,負責集團技術銷售及採購系統工作。趙先生積逾十二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另一家國內製造企業出任技術主管、採購員及總經理助理。自加入本集團起,趙先生後出任採購員、業務部經理及業務營運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孰早)期間作為一名執行董事。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服務合約,趙先生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594,090元,並有權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給予花紅。趙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104,000股股權及600,000股購股權。因趙先生為朱春亞女士(「朱女士」)的配偶,因此他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50,000股股權及450,000股購股權。從而,趙先生共計在本公司擁有154,000股股權及1,050,000股購股權。除上述情形外,根據SFO第15部所載,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述情形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 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趙先生為 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 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趙先生之重選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夏目美喜雄-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夏目先生」),70歲,為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夏目先生在日本已積逾四十八餘年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夏目先生於1963年加入愛信精機株式會社(原名為新川工業株式會社)並歷任國際企劃室長、公司取締役、公司常務取締役、公司專務取締役、公司取締役副社長及取締役副會長。夏目先生畢業於日本神奈川大學法經濟學部,主修經濟學科。夏目先生是愛信精機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Exedy之董事,兩者均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夏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夏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夏目先生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夏目先生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夏目先生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

除上述情形外,夏目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夏目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夏目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夏目先生之重選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3) 鄭豫-非執行董事

鄭豫(「鄭女士」),42歲,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曾在中國和美國計算器業工作數年,後從事戰略管理諮詢超過十四年,服務於波士頓諮詢集團多年、後加盟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負責大中國區工業品及汽車業務的主管合夥人。鄭女士於2008年加入柏瑞環球投資(原AIG友邦環球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在大中國區的私墓股權投資業務。鄭女士曾為國內、國際眾多著名企業提供企業發展戰略、品牌管理、企業重組、全球採購管理、合資戰略以及組織管理變革等諮詢服務,涉及汽車、工業產品、電子消費品、零售消費品、出版媒體等不同領域。鄭女士從北京師範大學獲取計算器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奧斯汀分校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以委任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作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鄭女士續簽服務合約,合約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生效,並於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鄭女士的年度服務報酬為港元十八萬元,無權獲取任何花紅。鄭女士之薪酬系董事會依據市場一般水平、本公司薪資政策、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責任及其對於本集團之貢獻而厘定。

除上述情形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鄭女士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定義均見相關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執行日期,就SFO第15部所載,鄭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鄭女士之重選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新委任

根據與本公司章程第86條,知悉川口清先生及何東翰先生將於股東大會獲委任。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披露之簡介如下:

(1) 川口清-執行董事

川口清(「川口先生」),51歲,公司擬聘任之執行董事,其目前為日本敏實株式會社(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社長。川口先生曾就讀於愛知大學文學部,學習中國文學專業。加入本公司以前,川口先生曾長期供職於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雙日株式會社(二零零四年由日商岩井株式會社與日綿株式會社合併而成),歷任駐上海事務所機械部經理、香港附屬公司機械部經理、中國自動車事業推進室中國專門部長等管理職務及雙日(中國)有限公司自動車部部長,積逾二十餘年管理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由雙日株式會社派駐至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總裁擔當特別顧問。

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與川口先生訂立彼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該服務合約生效日之三周年,兩者較早為止。該等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川口先生之年度董事薪酬為約日圓17,16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另外,川口先生可能獲得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川口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川口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均如上市規則所述)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SFO第十五部所載,川口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川口先生之為公司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2) 何東翰-非執行董事

何東翰(「何先生」),38歲,公司擬聘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何先生專注於金融投資領域,擁有積逾十七年的豐富投資經驗,其投資方向涉及輪胎、新材料、醫葯及互聯網等多個行業。

如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與何先生訂立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不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服務合約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依據該服務合約條款,何先生年度董事薪酬為港元十五萬元,無權獲得花紅。彼之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及彼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述情形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未在任何香港聯交所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除因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發生之關係,何先生為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定義均如上市規所述)概無關聯之獨立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SFO第十五部所載,何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權。除上述披露,概無其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信息。亦概無其他與何先生之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敦請股東知悉的事宜。

就上述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而須敦 請股東知悉的事官。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俟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以下各位(i)非執行董事,即夏目美喜雄先生,鄭豫女士與何東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與胡晃先生,簽訂獲續簽或新委任合約,各位董事任期將由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至應不會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依據該等服務合約,各位董事之薪金呈列如下:

夏目美喜雄先生	150,000
鄭豫女士	180,000
何東翰先生	150,000
王京博士	150,000
張立人先生	150,000
胡晃先生	150,000

港元(每年)

該等服務合約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該等董事之薪酬系依據市場一般水平、及其對於本集團貢獻之時間、精力與經驗而厘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為合理。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特此批准重選趙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特此批准重選夏目美喜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特此批准重選鄭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特此批准委任川口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特此批准委任何東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薪酬,批准及確認夏目美喜雄先生、 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與胡晃先生的委任條 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約或此 類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或行使該等董事認為必要或需要之行為;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 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 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根據本 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 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 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 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 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 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 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 12.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 (a)段授予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 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 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可能 予以發行之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1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須將寄發予各股東之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份)附錄一。該説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8.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 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 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